

# 潜江市人民法院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潜江市人民法院	潜江市人民法院	法院	案件受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等，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。	一、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 50 元；超过 1 万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2.5% 交纳；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 2% 交纳；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1.5% 交纳；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% 交纳；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 0.9% 交纳；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.8% 交纳；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7% 交纳；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6% 交纳；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及本部门	1.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481 号)； 2.《湖北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及本部门关于制定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的通	

知》(鄂  
价费  
(2008  
) 5 号)

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5% 交纳。
<b>二、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</b>
(一)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200 元。涉及财产分割, 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, 不另行交纳; 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
(二)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, 每件交纳 300 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 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, 不另行交纳;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(三)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80 元。
<b>三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,</b>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 每件交纳 1000 元;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<b>四、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。</b>

						五、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 (一)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; (二)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。  六、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 80 元。	
2	潜江市人民法院	潜江市人民法院	法院	申请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<p>一、申请执行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，应当交纳申请费：</p> <p>1.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</p> <p>(一)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。</p> <p>(二)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，每件交纳 50 元；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1.5% 交纳；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1% 交纳；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0.5% 交纳；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0.1% 交纳。</p>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481 号) 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。

			<p>2. 申请保全措施；</p> <p>二、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	
			<p>3. 申请支付令；</p> <p>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每件交纳 30 元；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1% 交纳；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0.5% 交纳。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</p>	
			<p>4. 申请公示催告；</p> <p>三、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/3 交纳。</p>	
			<p>5.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；</p> <p>四、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，每件交纳 100 元。</p>	
			<p>6. 申请破产；</p> <p>五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，每件交纳 400 元。</p>	
			<p>7.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。</p> <p>六、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</p>	